

義守大學餐旅管理學系課程規畫委員會設置要點

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(96.08.07)

- 一、 義守大學餐旅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「義守大學課程規畫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之規定，訂定「義守大學餐旅管理學系課程規畫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系設課程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執掌下列事項：
 - (一)初審新開設專業課程，審查要點包括下列項目：
 - 1.中文課程名稱
 - 2.英文課程名稱
 - 3.課程編號
 - 4.課程內容
 - 5.必、選修之認定
 - 6.學分數
 - (二)初審異動之課程(含停開、學分數、必選修及開設學年學期異動等)。
 - (三)初審大學部「新生四年課程計劃表」。
 - (四)其他相關事項，包括新開設課程與教師專長之配合、與系所發展方向之配合、與現有課程之關連性、學生畢業總學分數之異動等。
 - (五)定期對現有課程做檢討。
 - (六)各學期之排課事宜。
- 三、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做召集人。相關領域之學者、產業界專家及學生代表至少各一人，由系主任推薦人選，送請校長遴聘之。其餘三名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票選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四、 本會議案審議結果提報系務會議審議，再送院課程規畫委員會審議。
- 五、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六、 開會時應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已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出席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報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